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75號

原告 金鑫潤商行

法定代理人 任宗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5,93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宜霈